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: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:黃詩涵

聯絡電話:02-28267000 分機:65380

電子郵件: shh@nycu. edu. tw

受文者: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:陽明交大教實字第11200466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徵求護理學院院長啟事 1121023(fin)

(A096M0000Q 1120046642 doc1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校徵求護理學院院長啟事,受理收件截至112年11 月21日止,敬請惠予公告並踴躍推薦適當人選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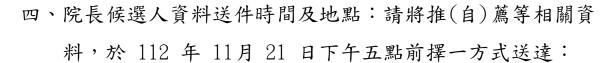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校護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本校護理學院院長遴選 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護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:
 - (一)具護理師執照及護理專業相關之經驗。
 - (二)具教授資格。
 - (三)對護理教育具前瞻性理念及熱忱。
 - (四)具傑出之學術成果。
 - (五)具卓越之行政領導及協調溝通能力。

三、推薦辦法:

- (一)自薦或由他人推薦,若由他人推薦需經當事人同意。
- (二)請提供基本資料(需附學經歷證明文件、教授證書、著作目錄)、自薦函或至少2封推薦函、治院理念及對本院未來規劃與願景等資料。







- (一)掛號郵件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:11221 臺北市北投區立 農街二段 155 號護理學院辦公室(護理館 401 辦公室) 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。
- (二)電子郵件:請寄到henghsin@nycu.edu.tw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。
- 五、如有任何疑問,請洽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承辦人黃小姐(E-mail: shh@nycu. edu. tw。聯絡電話: (02)2826-7000分機65380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教育學會

副本:電2883610421文

